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志祥
電話：02-87712700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3700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管理之南港展覽館申請
變更1樓使用類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9年11月23日經授貿字第09940023660號函。
- 二、按特種建築物係由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
行政院核定，本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
則（下稱原則）第3點已有明文，次按「特種建築物有變更
使用類組，增建、改建、修建等行為，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
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
、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，建築物室內裝修，或其他與原
許可不合之變更者，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應報請該直轄
市政府或特種建築物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審查其變更
內容，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
，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，應由該直轄市政府或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。」同原則第8
點已有明定，另按本部98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8857
號令修正上開原則第8點說明欄所載：「一、為由原報院之機

臺北市政府 0991202



AAA09915055800



裝



訂

線

關審查本點所列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，以簡化行政程序，爰增列直轄市政府亦為審查主體之規定。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查旨揭特種建築物原報院之機關為貴部，且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書審議一案，業獲貴部94年10月12日經授貿字第09420024390號函審查同意通過在案，爰依據本部上開98年9月28日令修正之原則第8點規定，旨揭特種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，其變更內容之審查及變更防災計畫之審查確認等事宜，應由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貴部）依上開原則第8點規定辦理，並依同一原則第7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開工及竣工備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2011/12/02
交15:換:41章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